

客家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玉振

記錄：林宗毅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李副召集人朝明

鍾委員萬梅

許委員坤茂

吳委員景芳（外聘）

曾委員慶正（外聘）

曾委員煥鵬

范委員佐銘

廖委員育珮

游委員進忠

孫委員于卿

黃委員玉鄉

傅委員兆書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振銘

請假人員：葉委員月津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午安，今天召開本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，我上次提到希望 2 個月開 1 次廉政會報，以表示本會對廉政議題之重視。政府非常重視有關廉政這一主題，所以在 7 月 7 日總統邀集首長召開廉政會議，嗣後行政院、法務部及廉政署也積極開會，針對會中多位部會首長提議將請託關說透明化、制度化之內容，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

本要點訂定後，我們應該思考要如何讓請託關說登錄制度落實，讓本要點走向制度化，我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，大家能集思廣益，尤其是二位外聘委員能夠提供給我們一些意見，讓我們的登錄機制能夠真正的制度化、透明化，建立一個真正對

請託關說透明化的作業，並讓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制度化。所以今天也希望在這裡聽聽大家的意見，根據我的瞭解，廉政署也好、政府高層也好，態度都一樣，希望我們各部會，都能真正落實這樣的制度。今天開會的主要目的，就是希望讓本會廉政各項作為更好更健全，謝謝各位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(略)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前次廉政會報主席裁事項執行情形。(略)

二、政風業務報告。(略)

肆、專題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秘書室：「文書保密」。(報告內容略)

主席裁示：

我們應該取法乎上，學習行政院及檔案管理局，由承辦人先行認定是否為機密文件，並於公文上標註機密等級，並將本專題報告簡報檔案放置本會內網，供同仁參考。

政風室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(報告內容略)

吳委員景芳(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)建議：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應制定配套措施，並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，可建議法務部廉政署基於上述二原則制定配套措施，以保障登錄者權益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會針對行政院及法務部廉政署所訂定之「行政院及所屬

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全力配合，各處室遇到不循法定程序、有違法令、業務規章或契約之虞者，原則即予登錄，並依三日內登錄機制辦理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加強辦理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宣導說明會，請同仁遇有請託關說登錄事件，務必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(政風室提案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，依政風室規劃辦理，並請客發中心比照政風室規劃，於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辦理宣導說明會。
- (二) 宣導說明後同仁如有疑問，請政風室彙整相關問題，於10月3日及17日廉政教育訓練時，請講師為同仁進行解說。

第二案：為提升本會同仁處理民眾非理性陳情(含電話)狀況，建議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，蒞會講授溝通技巧與應對知能等課程。(政風室提案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人事室未來繼續辦理加強對同仁溝通技巧與應對知能等相關課程。
- (二) 請各單位主管，可以隨時提醒同仁，政府對於民眾有服務之責任，我們要多一些耐心，不能因為民眾不理性，就以不理性方式應對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各位委員，今天的會議有幾個很重要的報告及提案，例如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本會將全力配合政府既定的政策，惟在執行的技巧上、方式上，希望有更統一周延的辦法，讓請託關說登錄真正能達到落實，能夠制度化。在此，我要強調，廉政會報開會並不是重點，最主要是要讓本會能夠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真正做到弊絕風清，讓我們公務員能夠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，讓本會任何公務執行都能符合相關法令，這才是開會的主要目的，感謝大家的參與，謝謝各位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40 分。